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70)



年報

08

Annual Repor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個人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 監察主任

郝宇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郝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 (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10室

## 公司網址

[www.zygas.com.cn](http://www.zygas.com.cn)

##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070

致全體股東：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持續迅速發展。營業額約達703,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294,518,000港元增長達138.7%。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接駁費收入。

## 逆流煤層氣勘探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具挑戰且富收獲之年度。憑藉於天然氣業發展垂直式綜合價值鏈之遠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已展開其逆流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及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在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河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經營下進展順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已完成鑽探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33個井，而全部井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而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此同時，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發出之技術分析報告指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 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九個順流項目，其中兩個位於山東省，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銷售增加約達170,778,000立方米，帶動本集團順流收益激增。本集團對其順流項目之增長氣勢感到滿意。此等因素同時為本集團於其垂直式綜合價值鏈之進一步提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建立穩固基礎。

## 前景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將繼續繁盛，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致力爭取能源獨立，中國政府均支持國內能源之勘探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中國對潔淨能源需求將維持增長趨勢。為奪得此增長需求，本集團正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此亦將增加住宅用戶數目，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勘探技術及擴展煤層氣勘探至焦作市以外之煤柱，並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煤層氣生產商業化，使得其未來前景充滿生機。順流項目收益之持續增長及逆流資源勘探之積極展望，我們有信心可加強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

# 主席報告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以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作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及三門峽市之另外兩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正施工。我們預計該兩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竣工。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興建五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作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管道燃氣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零八年仍為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70,77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77,399,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7,73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7,422,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20,66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54,571,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2,372,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15,406,000立方米）。

###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1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之重要成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50,291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38,950個住宅用戶）及333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131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266,158個（二零零七年：215,867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051個（二零零七年：718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0%（二零零七年：25%）（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為約6,113,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407,850	58.0	141,754	48.2	187.7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34,405	33.4	123,693	42.0	89.5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110	5.3	25,415	8.6	46.0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9,249	2.7	1,793	0.6	973.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06	0.6	1,863	0.6	136.5
總額	<u>703,020</u>	<u>100.0</u>	<u>294,518</u>	<u>100.0</u>	<u>138.7</u>

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294,518,000港元增加138.7%至二零零八年約703,02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銷售管道燃氣帶來約95,92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新收購項目帶來約291,541,000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原因是主要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帶來約69,90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新收購項目帶來約114,579,000港元。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約達32.2%（二零零七年：34.9%）。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約58.0%，以及由於物料成本上漲導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約58.2%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11,2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4,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432,000港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3,90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所得收益及地方政府的獎勵)約5,163,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7,663,000港元增加203.2%至二零零八年約23,237,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3,343,000港元增加305.3%至約13,550,000港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由約633,000港元增加396.5%至約3,143,000港元；(iii)保險費用由約45,000港元增加3,088.8%至約1,435,000港元，上述兩項均因附屬公司數目增加而產生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58,105,000港元增加90.0%至二零零八年約110,41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4,034,000港元增加126.5%至二零零八年約31,780,000港元；(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辦公室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9,795,000港元增加137.1%至二零零八年約23,228,000港元；(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印花稅由二零零七年約1,485,000港元增加225.1%至二零零八年約4,828,000港元；及(iv)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汽車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2,622,000港元增加187.4%至二零零八年約4,988,000港元；(v)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折舊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3,138,000港元增加104.1%至二零零八年約6,403,000港元；(vi)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約148,000港元增加5,584.5%至二零零八年約8,413,000港元；(vii)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權的攤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無至二零零八年約3,085,000港元；(v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銀行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685,000港元增加104.1%至二零零八年約2,829,000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9,6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0,09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約7,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7,000港元)；(ii)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約32,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之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27,548,000港元增加91.4%至二零零八年約52,74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5,337,000港元增加114.5%至二零零八年約32,903,000港元；(ii)因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七年約12,211,000港元增加62.5%至二零零八年約19,837,000港元所致。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12,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5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28,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617,000港元)。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煤層氣儲備及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07,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當中包括：(i)煤層氣勘探所產生之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約39,593,000港元；(ii)由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擁有以經營八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許可之減值虧損約67,892,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因此，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13,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105,03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EBITDA約54,074,000港元增加94.2%。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797,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97,861,000港元或106.3%至約11,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6,14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將可換股債券約233,141,000港元由非流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二零零七年：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5,637,000港元或0.4%至1,521,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6,045,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減少約45,295,000港元或17.4%至214,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6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29（二零零七年：0.31）。

####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本出資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76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867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67,7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9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38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兼董事。

**郝宇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呂小強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Hony Capital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羅永泰博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執行董事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孔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八分之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13及14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13	100%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13	100%
魯肇衡先生	13	100%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13	100%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13	100%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13	100%
羅永泰博士	13	100%
孔敬權先生	13	100%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予有區分，並由董事會兩名不同成員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九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告退。許永軒先生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王磊先生及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不打算重選為董事。

##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增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增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博士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每季出版一份經營業績，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於各財政期間後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公佈。

###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制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計劃。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作出解釋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政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零八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王順龍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主席)	4	100%
羅永泰博士	4	100%
孔敬權先生	4	100%

##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1,5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達3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537,325,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618,348,000港元減累計虧損81,023,000港元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贖回合共12,412,000股股份，其中8,852,000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告退)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告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39%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1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擁有人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62%
羅永泰博士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0,002,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相關股份則於年內由王文亮先生買入。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5,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21,553,290	16.61%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

董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文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10,002,000	—	—	10,002,000
許永軒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5,004,000	—	—	5,004,000
郝宇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8,004,000	—	—	8,004,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57,000,000	—	—	57,000,000
魯肇衡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5,004,000	—	—	5,0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	1,200,000	—	1,200,000
呂小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	1,200,000	—	1,2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	800,000	—	8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	800,000	—	8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0.31	94,014,000 27,528,000	10,000,000 —	— (2,550,000)	104,014,000 24,97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5,100,000	—	—	5,1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	11,520,000	—	11,52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	11,520,000	—	11,52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	15,360,000	—	15,360,000
			<u>126,642,000</u>	<u>48,400,000</u>	<u>(2,550,000)</u>	<u>172,492,000</u>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酬金委員會釐定，酬金金額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至112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及協定委任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b>703,020</b>	294,518
銷售成本		<b>(476,523)</b>	(191,832)
毛利		<b>226,497</b>	102,686
其他收入	9	<b>14,094</b>	11,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3,237)</b>	(7,663)
行政開支		<b>(110,414)</b>	(58,105)
其他開支		<b>(40,094)</b>	(9,657)
融資成本	10	<b>(52,740)</b>	(27,5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b>(12,938)</b>	(21,551)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b>(107,485)</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6	<b>28,075</b>	(7,617)
除稅前虧損		<b>(78,242)</b>	(18,199)
所得稅開支	11	<b>(13,323)</b>	(4,1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91,565)</b>	(22,30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403)
年內虧損	13	<b>(91,565)</b>	(22,711)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92,797)</b>	(26,183)
少數股東權益		<b>1,232</b>	3,472
		<b>(91,565)</b>	(22,711)
股息	16	—	—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4.79仙</b>	1.5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4.79仙</b>	1.4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	4,617	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64,478	457,175
商譽	20	99,312	94,512
其他無形資產	21	120,161	213,899
已付之按金	22	42,494	40,440
預付租金	23	59,069	44,133
		<b>890,131</b>	854,2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8,960	34,000
貿易應收賬款	26	57,417	27,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51	29,922
預付租金	23	1,527	1,0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7	15,737	26,348
應收貸款	28	—	133,190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資金	29	—	42,9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	118
抵押銀行存款	31	13,826	1,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74,333	365,545
		<b>631,551</b>	661,812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670	31,499
衍生金融工具	32	101,961	130,036
貿易應付賬款	33	68,725	59,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34	47,60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7	10,872	1,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	1,105
銀行借款	34	114,675	201,091
可換股債券	36	233,141	—
應付稅項		11,586	3,579
		<b>643,264</b>	475,6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1,713)</b>	186,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878,418</b>	1,040,3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9,341	19,440
儲備		636,446	677,15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5,787	696,597
少數股東權益		105,588	65,249
權益總額		761,375	761,8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99,642	58,521
可換股債券	36	—	203,358
遞延稅項	37	17,401	16,656
		117,043	278,535
		878,418	1,040,381

載於第32頁至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 (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657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產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年內虧損	—	—	—	—	—	—	—	(92,797)	(92,797)	1,232	(91,565)
年內經確認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51,730	(92,797)	(41,067)	4,546	(36,52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 收購權益之業務合併 (附註39)	—	—	7,104	—	—	—	—	—	7,104	—	7,104
行使購股權	26	969	(204)	—	—	—	—	—	791	—	791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89)	(6,541)	—	—	—	—	—	—	(6,630)	—	(6,630)
贖回但未註銷 之股份(附註35)	(36)	(972)	—	—	—	—	—	—	(1,008)	—	(1,0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	1,128	7,607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242)	(18,60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69	13,22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104	9,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7,485	—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38	21,551
利息收入	(7,336)	(8,882)
融資成本	52,740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075)	7,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093	56,5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1)	46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1,480)	(19,8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56)	71,07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851	(4,08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10,480	(8,35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350	7,1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66	(41,65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9,073	(3,53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8,736	57,744
已收利息	3,432	4,624
已付所得稅	(5,417)	(1,26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751	61,1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2,023)</b>	(82,13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133,190</b>	(13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12</b>	1,25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及41	—	(174,3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39	—	(393)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b>118</b>	3,736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減少(增加)		<b>42,964</b>	(4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2,655)</b>	(1,171)
添加之預付租金		<b>(9,761)</b>	(4,201)
已付開發成本		—	(40,065)
已收利息		<b>3,904</b>	4,25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6,460</b>	(469,220)
<b>融資活動</b>			
新造貸款		<b>70,429</b>	48,075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24,167
已付利息		<b>(25,378)</b>	(18,123)
償還借貸		<b>(155,367)</b>	(86,766)
關連公司之墊款		—	943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b>(1,105)</b>	(87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791</b>	437,894
發行股份之開支		—	(31,2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2,000
購回股份付款		<b>(7,638)</b>	(2,60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18,268)</b>	683,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84,943</b>	275,3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5,545</b>	65,81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3,845</b>	24,34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74,333</b>	365,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業績期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原來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股權變動之部分。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之業務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應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應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來確認。除此以外，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

###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倘本集團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而取得對業務之控制權，則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被收購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 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取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項目因用途改變(如業主自用物業終止由業主自用時)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增值。於資產出售或棄用後，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內開支。

僅在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因發展費用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而因此所產生之資產將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 政府撥款

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撥款乃於其為無條件或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並獨立列報為「其他收入」。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於各年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一段長時間；
- 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出現違約或侵權；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成為可能。

就不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等賬款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倘有客觀減值之證據，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如有)。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倘一項財務負債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則歸類於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年結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並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該選擇權時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而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會直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 內含衍生工具

就內含於非衍生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直接確認權益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年結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有效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本公司已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海外業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乃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確認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有關工作所引致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及純利構成重大影響。

###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

於各年結日，管理層重新估計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有權根據完成進度發出進度收款賬單。但在發出賬單前，管理層亦會考慮向客戶收款之可能性。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工程進度及自客戶所收取的進度付款。只對客戶或不履行之合約確認減值，並根據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金額為12,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51,000港元)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獨家經營權及其他經營權(詳情載於附註21)是否存在減值時，需要對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就開採天然氣井產生之開發成本而言，本集團會檢討其賬面值以釐定彼等是否可能減值。本集團亦須估計有關煤層氣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

倘來自獨家經營權及其他經營權之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超出預期，則可能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20,1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7,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899,000港元，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金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分別披露於附註34及36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基準之審閱資金構架。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2,961</b>	583,4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b>558,207</b>	559,598
衍生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b>101,961</b>	130,036
	<b>660,168</b>	689,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償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有關詳情請見附註28及29)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見附註36)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貸之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部分原因是由於其對利率之敏感度，該敏感度乃根據其承受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銀行結餘之風險，以及於各年年初發生之可能合理變動而於整個年度不變而釐定。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高於／低於五十個基點(二零零七年：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對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1,375	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 (續)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財務工具因債券持有人強制贖回所持有之選擇權衍生工具而產生之利率風險釐定。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選擇權及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屬輕微，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均不會對財務工具整體之公平值造成足夠財務影響。因此，未對彼等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升／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受強制贖回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增加／減少5,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年終日，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50,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763,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1,000港元)，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除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某特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則除外)均並不重大。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可換股債券	9,734	8,389
美元銀行結餘	(2,127)	(3,414)
港元銀行結餘	(468)	(8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價格風險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之變動而受到正面及負面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風險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增加/減少4,7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10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市場風險。估計具有多個內含衍生特徵(尤其是內含兌換選擇權及強制贖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乃互相獨立。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呆賬準備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備抵，並根據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減值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13,000港元。由於考慮到經營及附註47(b)所載結算日後事項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撥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均於三個月內到期。除發行新股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4,105	44,620	—	68,725	68,72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024	—	—	42,024	42,024
銀行貸款						
— 定息	7.47%	36,173	52,313	—	88,486	82,280
— 浮息	7.00%	—	34,630	121,368	155,998	132,037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附註)	1.00%	—	400,920	—	400,920	335,102
		<b>102,302</b>	<b>532,483</b>	<b>121,368</b>	<b>756,153</b>	<b>660,168</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48,627	10,771	—	59,398	59,39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125	—	—	36,125	36,125
銀行貸款						
— 定息	8.45%	—	50,987	—	50,987	47,014
— 浮息	9.5%	—	168,714	79,662	248,376	212,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05	—	—	1,105	1,105
可換股債券(附註36)(附註)	1.00%	—	3,120	400,920	404,040	333,394
		<b>85,857</b>	<b>233,592</b>	<b>480,582</b>	<b>800,031</b>	<b>689,634</b>

附註：非貼現現金流量款項指假設並無於屆滿前提早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賬面值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實際利率16.18%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報價計算。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則使用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6所述公平值為243,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29,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管道燃氣	407,850	141,75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34,405	123,69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110	25,41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9,249	1,79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06	1,863
	<b>703,020</b>	294,51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軟件項目收入	—	1,213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	603
銷售電腦硬件	—	136
	—	1,952
	<b>703,020</b>	296,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終止軟件維修保養服務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硬件銷售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理		經營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7,850	234,405	37,110	19,249	—	4,406	703,020
分部業績	38,413	91,540	(5,813)	(64,923)	(82,553)	132	(23,2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71)
融資成本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8,075
除稅前虧損							(78,242)
所得稅開支							(13,323)
年內虧損							(91,5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燃氣管道 銷售	建設之 管道燃氣 按取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 煤層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電腦 硬件銷售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1,754	123,693	25,415	1,793	—	1,863	294,518	1,213	603	136	1,952	296,470
分部業績	18,685	35,157	(2,524)	444	(6,607)	237	45,392	172	192	136	500	45,8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1				1	8,8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7)				(65)	(37,372)
融資成本							(27,548)				—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7,617)				—	(7,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436	(17,763)
所得稅開支							(4,109)				—	(4,1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扣除稅項							—				(839)	(839)
年內虧損							(22,308)				(403)	(22,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理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22,242	80,063	13,489	55,615	7,060	1,207	979,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2,006
綜合資產總值							1,521,682
負債							
分部負債	101,170	45,226	16,215	2,826	—	5,183	170,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9,687
綜合負債總額							760,3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12,251	67,023	11,351	97,403	45,070	2,860	935,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0,087
綜合資產總額							1,516,045
負債							
分部負債	83,359	27,143	17,643	—	—	—	128,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054
綜合負債總額							754,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銷售管道	燃氣管理	銷售液化	經營	銷售煤層氣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綜合
	燃氣	建設之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04,377	—	—	13,511	3,143	—	987	122,018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12	—	—	—	—	—	—	212
預付租金攤銷	1,361	—	—	115	—	—	—	1,4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4,190	—	1,326	68	1,283	—	502	27,369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3,754	—	—	3,085	2,507	—	—	9,346
呆賬撥備	6,739	—	213	—	—	—	1,461	8,413
已確認合約 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2,938	—	—	—	—	—	12,938
已確認其他 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67,892	39,593	—	—	107,485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	337	337
以股份為 本付款開支	—	—	—	—	—	—	7,104	7,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軟件開發		
	銷售	建設之	銷售液化	壓縮天然氣	銷售	其他業務	未分配	及銷售	
	管道燃氣	接駁收益	石油氣	加氣站	煤層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72,713	173,307	—	92,546	45,655	—	159,198	—	64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	—	—	—	—	—	—	1,067
預付租金攤銷	726	—	—	—	—	—	—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87	—	2,806	—	505	—	—	22	13,2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1	—	—	—	—	—	—	—	1,611
呆賬撥備	148	—	—	—	—	—	—	—	1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551	—	—	—	—	—	—	21,551
以股份為本付款開支	—	—	—	—	—	—	9,657	—	9,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銷售收益均來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為294,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香港之已終止業務銷售收益則為1,952,000港元。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b>979,676</b>	935,958	<b>155,003</b>	642,346
香港	—	—	<b>5</b>	1,073
	<b>979,676</b>	935,958	<b>155,008</b>	643,419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b>3,432</b>	4,6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b>3,904</b>	4,258
政府(附註)	<b>1,258</b>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337</b>	—
雜項收入	<b>5,163</b>	2,375
	<b>14,094</b>	11,256
<b>已終止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11
	—	1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獲濟源市政府獎勵1,2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258	16,56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2,903	15,337
借貸成本總額	55,161	31,90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2,421)	(4,352)
	52,740	27,548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6.2%（二零零七年：8.7%）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4	4,118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101)	(9)
	13,323	4,1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24,300)</b>	(41,944)	<b>(53,942)</b>	23,745	<b>(78,242)</b>	(18,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	—	(62)	—	(403)
	<b>(24,300)</b>	(42,285)	<b>(53,942)</b>	23,683	<b>(78,242)</b>	(18,60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b>(4,010)</b>	(7,400)	<b>(13,486)</b>	7,815	<b>(17,496)</b>	41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b>8,115</b>	7,454	<b>16,973</b>	—	<b>25,088</b>	7,4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b>(4,686)</b>	(497)	—	—	<b>(4,686)</b>	(49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b>581</b>	533	<b>27,456</b>	8,039	<b>28,037</b>	8,5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90)	—	—	—	(90)
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	<b>(5,421)</b>	(7,654)	<b>(5,421)</b>	(7,654)
按優惠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b>(12,199)</b>	(4,091)	<b>(12,199)</b>	(4,091)
年度稅項開支	—	—	<b>13,323</b>	4,109	<b>13,323</b>	4,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Cyber Dynamic」)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軟件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出售旨在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及天然氣業務。出售產生虧損淨額8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而Cyber Dynamic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人。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軟件經營業務溢利	436
出售軟件經營業務之虧損(見附註42)	(839)
	(403)

以下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期間之軟件經營業務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952
銷售成本	(462)
其他收入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
行政開支	(593)
其他開支	(124)
除稅前溢利	436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4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yber Dynamic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注入795,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393,000港元。

Cyber Dynamic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附註4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已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00	1,600	—	—	1,500	1,6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9,346	1,611	—	—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	—	1,476	7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7,369	13,198	—	22	27,369	13,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	—	212	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839	—	839
研發成本(包括於 其他開支中)	32,990	—	—	—	32,990	—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	—	1,723	148
—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	—	6,690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6,73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4,289,000港元))	64,079	27,932	—	1,150	64,079	29,0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不包括董事)	3,718	1,915	—	—	3,718	1,915
匯兌虧損	4,102	—	—	—	4,102	—
就租賃物業而言 之經營租金	2,969	1,171	—	157	2,969	1,32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69,447	138,232	—	—	369,447	138,232
來自開銷極小之 投資物業之 總租金收入	(618)	—	—	—	(6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七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440	2,6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1,598	3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 僱員購股權福利	3,386	7,742
酬金總額	7,436	10,706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購股 權福利	薪金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僱員購股 權福利	薪金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文亮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郝宇	2,584	—	720	—	3,304	7,742	—	720	—	8,462
魯肇衡	241	378	—	—	619	—	—	120	—	120
呂小強	241	1,220	—	12	1,473	—	320	—	4	324
許永軒	—	—	240	—	240	—	—	240	—	240
王磊	—	—	—	—	—	—	—	80	—	80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	—	—	—	—	—	—	—	—	—
王順龍	—	—	100	—	100	—	—	100	—	100
羅永泰	160	—	100	—	260	—	—	100	—	100
孔敬權	180	—	80	—	240	—	—	80	—	80
	3,386	1,598	2,440	12	7,436	7,742	320	2,640	4	10,70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36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7
	<b>356</b>	689

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1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2,797)</b>	(26,183)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939,290</b>	1,727,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虧損</b>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b>(92,797)</b>	(26,183)
加：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2,797)</b>	(25,78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附註：

此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

- 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在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低每股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4,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
匯兌調整	206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

附註： 建築物及預付租金之總賬面值為2,327,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由此產生之盈餘1,747,000港元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建築物及預付租金於同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至，而該公司擁有合適之資質及於相關地點評估同類物業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之租金收益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16,517	134,190	296	86,462	17,363	1,086	4,210	260,124
匯兌調整	1,529	6,344	132	7,793	1,556	42	676	18,072
添置	31,539	29,364	1,887	1,207	10,529	874	11,090	86,490
出售	(938)	—	(402)	(695)	(528)	—	(231)	(2,794)
轉讓	10,120	(164,944)	—	153,709	1,1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96)	—	(1,582)	(374)	—	(2,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45)	—	—	—	—	—	—	(2,54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								
合併後獲取(附註39)	5,802	1,152	1,267	22,194	4,834	—	741	35,990
匯兌調整	3,844	453	141	18,004	2,425	114	1,244	26,224
添置	2,167	56,372	3,210	221	2,231	2,069	8,174	74,444
出售	(68)	—	—	—	(93)	(67)	(1,833)	(2,061)
轉讓	5,337	(40,244)	—	27,874	7,033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6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匯兌調整	110	—	41	574	245	11	241	1,222
年內撥備	1,458	—	328	6,525	1,903	200	2,806	13,220
於出售時撇銷	(61)	—	(50)	(21)	(215)	—	(128)	(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96)	—	(1,503)	(366)	—	(2,16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18)	—	—	—	—	—	—	(2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匯兌調整	113	—	44	462	200	15	228	1,062
年內撥備	3,126	—	694	12,041	6,178	658	4,672	27,369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40)	(17)	(1,077)	(1,1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2	42,468	7,943	359,656	49,053	3,569	20,687	564,4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7	24,735	4,063	303,866	38,961	2,109	16,184	457,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4,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93,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7,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2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一月一日	94,512	732
滙兌調整	4,8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93,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12	94,512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帳面值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涉及管道燃氣銷售額達48,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311,000港元) (「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達50,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01,000港元) (「B單位」)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單位及B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續)

A單位及B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單位及B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1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 (二零零七年：11.3%) 之現金流預測。A單位及B單位超逾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A單位及B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A單位及B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84	—	12,484
匯兌調整	—	925	—	925
添置	40,065	—	—	40,065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附註40及41)	—	70,414	92,546	162,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3,823	92,546	216,434
匯兌調整	2,035	4,912	4,700	11,647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後獲取(附註39)	—	11,584	—	11,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3	—	843
匯兌調整	—	81	—	81
於年內撥備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5	—	2,535
匯兌調整	—	138	—	138
於年內撥備	2,507	3,754	3,085	9,3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93	—	67,892	107,4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92	26,269	120,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1,288	92,546	213,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開發成本指在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應於相關天然氣井可予大規模開採時開始攤銷，並根據估計開採時間按直線法計算。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內攤銷。

其他經營權指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JYCG」)、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LYCG」)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SYCG」)(統稱「被收購公司」)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經營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攤銷30年。詳情載於附註41。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涉及A單位達93,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288,000港元)、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達94,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546,000港元)及銷售煤層氣(「D單位」)達39,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65,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D單位及C單位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9,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67,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並釐定A單位並無減值。

A單位及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依據下列假設編製現金流預測：

	A單位	C單位
現金流預測期限	15年	29年
就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2%	0%

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所預計之市場發展而釐定。鑑於向中國國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之天然氣數量不足，根據現金流預測，C單位之賬面值現超過其使用價值。已確認67,892,000港元減值。

就單位D而言，管理層原本預計將在降水及排氣工程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開始煤層氣之商業投產。投產延遲乃由於降水工程較預期為長，且不可於未來一年內完成。鑑於延遲，與單位D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先前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39,393,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額外研發成本32,9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指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天然氣管道網絡)向焦作市財政局(「賣方」)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47。

## 23.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9,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93,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賬面淨值約24,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1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燃氣 有限公司 (「臨沂中裕 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51%	57% (附註)	天然氣貿易及 管道建設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實體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2,992
非流動資產	—	53,852
流動負債	—	39,509
收入	—	31,325
支出	—	23,364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1%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57%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業建處（「CNGE」）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並於同日按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列賬。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3,815	28,286
製成品	5,145	5,714
	<b>38,960</b>	34,000

## 2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6,154	25,301
超過30天	11,263	2,177
	<b>57,417</b>	27,478

貿易應收賬款為46,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1,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市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7,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8天(二零零七年：60天)。

###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90天	4,457	1,526
91-180天	3,534	175
181-365天	3,272	476
	<b>11,263</b>	2,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賬款(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2	1,164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723	148
視為不可收回而註銷之款額	(829)	—
年終結餘	2,206	1,31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償還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1,806	148,740
減：進度款項	(272,452)	(102,1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4,489)	(21,551)
	4,865	25,000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737	26,348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0,872)	(1,348)
	4,865	25,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52,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減慢工程進度。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全數於減值虧損確認。

## 28.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133,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介乎4.20厘至7.29厘。

所有應收貸款乃由廣東發展銀行(一家中國金融機構)委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信託資金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38天。實際利率為每年5.2厘。該信託款項於到期時退還本集團。

## 3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8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05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

## 3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2,1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753,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50,940,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763,000港元及2,051,000港元）。

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2,250,000元（約13,8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0,000元（約1,171,000港元）），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有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33%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b>101,961</b>	130,036

衍生金融負債乃包括下列三項嵌入期權。

內附換股權乃指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6)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指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日」)之前贖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轉換價(附註36)	<b>0.968港元</b>	1.456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b>58.16%</b>	46.14%
預計期限(附註b)	<b>3.48年</b>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b>0.91%每年</b>	4.39%每年

附註：

(a) 內附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b) 預計期限指內附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孳息率5.42%(二零零七年：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年內，28,075,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七年：7,617,000港元之虧損)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貿易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4,620	15,109
31-90天	7,085	26,709
91-180天	2,886	6,807
超過180天	14,134	10,773
	<b>68,725</b>	59,39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3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2,037	144,361
無抵押	82,280	115,251
	<b>214,317</b>	259,612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114,675	201,09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7,597	15,127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2,045	43,394
	<b>214,317</b>	259,612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114,675)</b>	(201,091)
	<b>99,642</b>	58,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b>82,280</b>	47,014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b>6.8% - 10%</b>	6.1% - 10.8%
浮息貸款	<b>4.9% - 8.4%</b>	6.3% - 1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24,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10,000港元)及27,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3,000港元))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943,964</b>	1,325,186	<b>19,440</b>	13,252
發行新股(附註a)	—	265,000	—	2,650
發行新股(附註b)	—	279,000	—	2,7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	72,480	—	725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b>2,550</b>	5,028	<b>26</b>	5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d)	<b>(8,852)</b>	(2,730)	<b>(89)</b>	(27)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e)	<b>(3,560)</b>	—	<b>(36)</b>	—
於年末	<b>1,934,102</b>	1,943,964	<b>19,341</b>	19,44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Path」)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0。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0.73港元至0.83港元(二零零七年：0.90港元至0.97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8,852,000股(二零零七年：2,7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5,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按0.25港元至0.2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3,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8,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付息，並於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債券的轉換價由1.456港元調整至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撤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25%贖回。有關持有人或會於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之選擇權。
  - (iii)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81	122,419	312,000
利息支出	15,337	—	15,337
已付利息	(1,560)	—	(1,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617	7,6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附註10)	32,903	—	32,903
已付利息	(3,120)	—	(3,12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8,075)	(28,0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41	101,961	335,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6,228	16,228
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9)	(9)
於權益內扣除	437	—	4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16,219	16,656
匯兌調整	22	824	84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84	(185)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	16,858	17,401

根據中國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91,33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4,5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之中國附屬公司虧損149,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31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及獎勵其持續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為194,461,354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71,1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13,120,000、15,120,000及20,16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二、三及四週年後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28,014,000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6,000,000	—	—	66,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2,504,000	—	(2,550,000)	9,95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5,100,000	—	—	5,1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15,360,000	—	15,360,000
其他 (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	—	15,024,000
				<b>126,642,000</b>	<b>48,400,000</b>	<b>(2,550,000)</b>	<b>172,492,000</b>
於年末可行使							124,09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	0.80	0.31	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於年內 轉換類別 (附註b)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28,014,000	—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57,000,000	—	9,000,000	66,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7,532,000	—	(5,028,000)	—	12,50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100,000	—	(9,000,000)	5,10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	—	—	15,024,000
				60,570,000	71,100,000	(5,028,000)	—	126,642,000
可於年末行使								55,54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	0.56	0.31	不適用	0.45

附註：

- 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別人士。本集團為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其他僱員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呂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先前歸類於僱員類別。
-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5港元(二零零七年：0.7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5,130,000港元及12,87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授出日之收市價	0.80港元	0.56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0.56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預計波幅	52.83% - 62.67%	53.86%
預計期限	2 - 4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37% - 1.91%	3.76%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6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中所使用之預計期限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7,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任何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而該公司於同日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其中51%早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0
預繳租金	4,324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1,584
存貨	3,419
貿易應收賬款	1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貿易應付款項	(6,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9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51)
銀行貸款	(25,179)
	35,793
少數股東權益	(35,793)
總代價	—
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4,045,000元(約為306,824,000港元)購買Glory Path(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發、建設及營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24	—	260,124
預繳租金	23,891	—	23,8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定金	39,100	—	39,10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	70,414	70,414
存貨	23,484	—	23,484
貿易應收賬款	7,425	—	7,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6,892	—	76,89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1,191	—	11,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	145,586
貿易應付款項	(36,156)	—	(36,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310)	—	(84,31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5,519)	—	(35,51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31)	—	(3,131)
應付稅項	(724)	—	(724)
遞延稅項	—	(16,228)	(16,228)
銀行貸款	(240,320)	—	(240,320)
	187,533	54,186	241,719
少數股東權益			(28,675)
商譽			93,780
總代價			306,8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股份(附註)			79,728
現金			227,096
			306,8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已付現金代價			(227,096)
			(81,510)

附註：作為收購Glory Path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按價格1.10港元(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收市價)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達79,72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業務(續)

Glory Path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收購Glory Path產生之商譽為93,780,000港元，歸屬於該等公司之燃氣連接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

Glory Path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除稅前盈利帶來175,226,000港元及42,267,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44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2,4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41.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90,160,000元(約96,842,000港元)購買被收購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並無開始開展業務。

被收購公司之資產主要為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若干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經營權。本集團主要在於收購資產而非業務。

	JYCG	LYCG	SYCG	收購之 淨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7	242	29	288
經營權	31,343	40,591	20,612	92,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	832	1,045	4,00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33,491	41,665	21,686	96,8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6,84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
				(92,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之時終止其軟件經營。出售當日Cyber Dynamic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貿易應收賬款	2,2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97
存貨	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879
出售虧損	839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4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393)

Cyber Dynamic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2內披露。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Glory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買代價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詳情見附註40。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任何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而該公司於同日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該視為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	5,0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3	2,706
超過五年	542	170
	<b>6,496</b>	<b>7,969</b>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樓宇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七年，租金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1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0	887
五年之後	877	823
	<b>4,399</b>	<b>1,860</b>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五年。

本集團若干物業(賬面值為4,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74,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按持續經營基準預計該等物業之租金收益將為9.54%(二零零七年：9.30%)。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四至九年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 4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和眾收購Glory Path，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現金支付。詳情見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域之燃氣管道網絡)(「所收購資產」)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3,781,000港元(等於人民幣47,649,000元)，其中29,666,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6,284,000元)用於償還所收購資產之若干銀行貸款。所收購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將 收購之總資產 及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6	—	32,166
預付租金	51,313	—	5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賬款	(22,165)	—	(22,165)
其他應付款項	(1,684)	—	(1,684)
銀行貸款	(35,524)	29,666	(5,858)
	24,115		53,781

附註：焦作市財政局及賣方均受焦作市政府控制。如附註22所示，已支付予焦作市財政局之按金為42,494,000港元(等於人民幣37,649,000元)。餘下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1,287,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債券之持有人訂立若干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改為每年2%，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強制贖回選擇權被取消。該部分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贖回：

### 選擇1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 選擇2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由該等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債券持有人B可按每股0.7港元，將餘下未贖回本金額21,000,000美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財務影響於報告日期無法釐定，須待收到有關債權之專業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港元	51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40,280,000港元	—	92.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580,000港元	—	71.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元	—	68.3	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80,000,000港元	—	93.2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Jiaozuo China-Gas Project Install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88.54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an 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7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Zhongyu Jiaozuo CMB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71.2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J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L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S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變動。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b>703,020</b>	294,518	78,159	43,161	15,267
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92,797)</b>	(26,183)	6,856	3,436	91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b>1,521,682</b>	1,516,045	280,479	262,911	68,233
總負債	<b>(760,307)</b>	(754,199)	(88,983)	(87,758)	(13,856)
	<b>761,375</b>	761,846	191,496	175,153	54,37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55,787</b>	696,597	183,324	167,231	53,465
少數股東權益	<b>105,588</b>	65,249	8,172	7,922	912
	<b>761,375</b>	761,846	191,496	175,153	54,3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